

# 2015 年 67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徵展甄選要點

一、主旨：為鼓勵及推展各級學校師生從事創造力教學及提昇創意學習水準，協助選拔優秀專利作品代表我中華民國參加 2015 年德國國際發明展獲得佳績，以弘揚國名，為國增光，並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

二、依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 17 條。

## 三、參選資格：

(一) 參選對象：限各級學校教師、職員、在籍學生身份者。

(二) 作品參選規定：

### 1、取得專利證書作品

持有本國四年內（2011 年 10 月 28 日後）之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有效專利證書，其創作人，得就該作品，報名甄選。（於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獲獎，得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 17 條申請補助）

2、申請中專利作品（如獲獎，智慧財產局不予補助）

3、曾參選本展之專利創作，不得再行參選。

## 四、德國發明展競賽獎項：

1、金牌獎：取當年評選之基準分數，未達到者獎項從缺，達到者頒發獎狀及獎牌。

2、銀牌獎：取當年評選之基準分數，未達到者獎項從缺，達到者頒發獎狀及獎牌。

3、銅牌獎：取當年評選之基準分數，未達到者獎項從缺，達到者頒發獎狀及獎牌。

各獎項評選基準，由德國國際發明展聘任之國際評審委員決議訂定之。

## 五、報名：

(一) 時間、地點、日期：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持送報名收件至截止當日下午 5 時，逾期恕不列入甄審）。

(甄選辦法、報名表電子檔請上 <http://www.iena.org.tw> 網站下載或

E-mail: [tpiakao@mail2000.com.tw](mailto:tpiakao@mail2000.com.tw) 向本團索取)

中華民國代表團 服務處：2218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619 號 31 樓之 1

電話：02-2690-6446 傳真：02-2690-6447

(二) 應備文件

1、參加甄選者，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報名表內相關資料，並檢附參選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專利證書或申請案號收據影本、實物成品照片或圖式（新式樣專利檢附專利圖說）及參選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各一式一份。

2、參選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3、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

## 六、甄選：

### (一) 甄選委員甄審

1、由本團遴聘傑出得獎發明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甄選委員，經一致認定參選作品具有國際專利特色與水準者，推薦入選中華民國代表團參展暨競賽作品。

2、甄選主任委員，由中華民國代表團團長兼任之。

### (二) 甄選程序

1、初審：甄選委員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後，提名入圍複審名單。

2、複審：甄選委員就初審入圍名單再進行甄選，確定入選者名單。

### (三) 甄選標準

依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評審標準之 75 % 為入選基準

(四) 凡連續三屆參展競賽皆獲得銅牌以上之獎項者，本團「免予甄選」，用茲肯定與鼓勵。

## 七、表揚：

參展得獎作品於回國後，由本團依參展人需求具函各相關部會及在籍縣市首長與就讀學校公開表揚。

## 八、附註說明：

### (一) 國內獎助金發放相關規定：

參選發明創作獎獎助，本團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報智慧財產局補助獎勵（獎助金額視該局當年預算）；受領人為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或創作人為準。

(二) 「中華民國代表團」為未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費補助之團體，屬參加團員自籌經費自給自足團體，本甄選活動純屬服務性質，獲推薦入選師生團員其參展權利義務與社會人士之參展團員具相同契約行為，於收到本團另行通知函文或報名相關資料並親自詳細審閱瞭解後，再決定是否參展，以保障團員個人全程參賽權益。

(三) 凡經「中華民國代表團」辦理甄選活動所入選之參展專利作品不代表必然能得獎，獲獎與否，悉由 2015 年德國 IENA 國際發明展大會所聘國際評審委員依公平公正原則評分決定。

(四) 由於送審作品件數逐年增多，採分二梯次審核，第一次評選訂於 5 月初，第二次評選訂於 6 月初，先送先審。

2015 年 67 屆德國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徵展甄選報名表

編號：  
(免填，由代表團編號)

參展專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樣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專利		
參展作品名稱 (同專利證書)				
專利證書號 (申請案號)				
創作人、發明人				
專利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參 選 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方 式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FAX)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就讀(服務)學校	身份	
無共同發明/創作人，參選人 2 及參選人 3 欄位免填。 欄位不敷使用，請加另頁書寫				
參 選 人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方 式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FAX)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就讀(服務)學校	身份	

參 選 人  (3)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方 式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FAX)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就讀(服務)學校		身份			

請自行勾註所參選專利係屬下列哪一類範疇：

- |   |  |                                       |
|---|--|---------------------------------------|
| 01、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類                      | 02、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設備類      | 03、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材料與化工類 |
| 04、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科技類                      | 05、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藝術廣告類     | 06、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照護類    |
| 07、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衛浴設備類                    | 08、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設備類      | 09、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逃生設備類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輔助設備類                  |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程學，電機工程類 |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類    |
| 1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類                      | 14、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運動休閒類     | 15、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類      |
| 16、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科技與衛生化妝品類公共衛生類           | 17、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類       |                                       |
| 18、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紡織類                      | 19、 <input type="checkbox"/> 五金工具類       |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與通訊類   |
| 2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與車輛零件類                 | 22、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品類       | 23、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藝類      |
| 2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發明創作及實用價值產品類(不屬於前列類別範疇者) |  |                                       |

請註明：\_\_\_\_\_

參選人應於報名截止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備齊下列文件，各一式 1 份，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地址：2218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619 號 31 樓之 1，完成報名程序（收件至下午 5 時，以郵戳為憑）。

- 已填妥之報名表及報名附件（專利創作附件一）
- 專利證書影本(或智慧局已申請案號收據)
- 發明、新型之專利說明書（含申請專利範圍）、照片、圖式或新式樣專利圖說
- 參選人之身分證、教師證、學生證件影本（1 份）

參 選 人 簽 名：

學校主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1-1：專利創作摘要說明

參選作品名稱 (同專利證書)	
專利證書號 (申請案號)	
簡述專利特色及進步性說明(500 字以內請以 12 號字標楷體填寫)	

## 附件 1-2 專利創作技術研發說明

請就參選作品之技術創新的程度、技術的貢獻度等進行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以 12 號字標楷體填寫)

(本頁若不敷使用，請另加頁書寫)